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兼總務長 徐輝明

記錄:何涵晴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委員:

趙主任委員涵捷(請假)	徐委員輝明	郭委員永綱
張委員文彥(請假)	陳委員香齡	莊委員英宏
蘇委員玟珉(請假)	黃委員家華	蔡委員志宏
江委員政剛	蘇委員銘千	余委員英松
賴委員名塑	吳委員星穎	陳委員學雄(請假)

列席人員:

人事室 林好慈組長 張琇茹專員
教育學院 范熾文院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 一、訂定「健康服務計畫」審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呈校長批核後公佈於本校網頁。
- 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審議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呈校長批核後公佈於本校網頁。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環保組代理組長 莊英宏

報告事項：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之第一階段輔導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輔導完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情形」案。

說明：有關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疑似職場不法侵害案之調查說明及改善。

附帶說明：總務處環境保護組針對本次案件向花師教育學院實施「職場不法侵害潛在風險評估表」並統計及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擬訂本校「呼吸防護計畫」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60270號函說明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規定，雇主應採取呼吸防護措施，並規範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擬訂本校「呼吸防護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

說明：依照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48681B號函，新增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內容及附件表格。

決議：本計畫請環保組參酌人事室提出之方案修正並據以執行。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照教育部109年「大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第一階段輔導委員意見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納入獎勵標準及方式；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列入驗收程序並將安全衛生規格列為必要查驗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時20分